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控股子公司雅安天瑞水务有限公司就雅安市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其提供银行贷款担保进行反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控股子公司雅安天瑞水务有限公司就雅安市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其提供银行贷款担保进行反担保，是为了控股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且履行了法定程序，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反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页附后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汪年俊

李廉水

周波

日期：2020年11月18日